

习近平在视察陆军军医大学时强调 面向战场面向部队面向未来 努力建设世界一流军医大学

“五一”假期临近 多个促消费活动来了

“五一”假期临近，商务部近期将继续开展“全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地方站”系列活动，启动“2024国际消费季”、第六届“双品网购节”等活动，满足群众节假日消费需求，推动消费持续扩大。

这是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在25日举行的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的。

第六届“双品网购节”将于4月28日至5月12日举办。本届“双品网购节”主会场设在湖北，各地

将组织电子商务、生产制造、快递物流等企业，聚焦品牌、品质，开展200余场配套活动，共同打造网络促销品牌。

“2024国际消费季”将于4月27日在上海启动，推出首发首秀、时尚消费、健康消费、体育消费等新型消费场景。商务部将指导各地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促消费活动，推动商旅文体深度融合和场景创新。北京全球首发节、上海体育消费节、好味云南美食节等一系

列地方特色活动也将相继开展。

在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何亚东说，将坚持“政策+活动”双轮驱动，指导各地结合品牌活动、重点展会、产业集群和龙头企业等优势资源，开展“全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地方站”系列活动。目前，商务部已相继支持海南、宁夏、山东、广东等地启动了地方站活动。吉林、上海、广西、江西等地方站活动将于“五一”前后启动。

据新华社

工信部征求意见： 电动自行车拟禁用车载充电器

4月25日，工信部公开征集对《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局函，针对近期车载充电器大量出现，有可能会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的问题，拟禁用车载充电器，以及完善永久性标识内

容。征求意见稿起草过程中，召集主要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进行了研讨。说明了目前形势和任务需要，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将增加耐高温永久性标识、禁用车载充电器，无重大分歧。

征求意见稿实施过渡期建议6

个月。因增加耐高温永久性标识，企业在设计改进、生产设备升级等需要一定时间，建议征求意见稿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定为6个月，保证生产企业能够充分消化理解，确保该文件的落地实施。

据央视

我国科学家取得纤维电池技术新突破 衣服可为电子设备充电

一件柔软透气的衣服，不仅可以储存能量，还能便捷地为手机、手表等随身电子设备供电。这一曾存在于科幻作品中的场景，已经变成了现实。

近日，复旦大学科研团队在高性能纤维电池及电池织物研究上取得新突破：通过设计具有孔道结构的纤维电极，实现电极与高分子凝胶电解质的有效复合，团队不仅解决了高分子凝胶电解质与电极界面稳定性差的难题，还发展出纤维电池连续化构建方法，实现了高安全性、高储能性能纤维电池的规模制备。相关研究成果发表于《自然》主刊。

经过多年探索，复旦大学团队相继攻克“设计纤维结构获得柔软的锂离子电池”“制备高能量密度的纤维锂离子电池”两大难题；“实现高安全性纤维锂离子电池”则是该课题的“最后一公里”。科研团队负责人、中国科学院院士彭慧胜表示，由于纤维电池织物和人体紧密贴合，必须以高安全性的高分子凝胶电解质取代易漏易燃的有机电解质，而基于高分子凝胶电解质

的纤维电池要想提升储能性能，必须解决高分子凝胶电解质与纤维电极界面不稳定这一难题。

团队最终从爬山虎与植物藤蔓紧紧缠绕这一自然现象中受到启发，设计了具有多层次网络孔道和取向孔道的纤维电极，并研发单体溶液使之渗入到纤维电极的孔道结构中，单体发生聚合反应后生成高分子凝胶电解质，与纤维电极形成紧密稳定界面，进而实现了高安全性与高储能性能的兼得。

在此基础上，团队发展出基于高分子凝胶电解质纤维电池的连续化制备方法，实现了数千米长度纤维锂离子电池的制备，其能量密度达到128瓦时/公斤，可有效为无人机等大功率用电器供电，同时具有优异的耐变形能力。

彭慧胜表示，通过自主设计关键设备，团队建立了以活性浆料涂覆、高分子隔离膜包覆、纤维螺旋缠绕、凝胶电解质复合以及高分子熔融封装为核心步骤的纤维电池中试生产线，实现每小时300瓦时的产能，相当于每小时生产的电池可同时为20部手机充电。

据新华社

“不要再骗我妈救命钱”何以引发共鸣

“我妈得了癌症，但是我不再给她一分钱！”“不要再骗我妈的救命钱了！”日前，愤怒的博主“翻滚吧花花”发视频曝光称，自己母亲在直播间被骗，积蓄都被拿来购买所谓的“抗癌化妆品”。视频一经发布，引发广泛关注，相关话题冲上了热搜。这是此事引发集体共鸣的表现。

“翻滚吧花花”的冲天一怒是有意义的。平台已经联系她进行了协商退款，至于涉事的直播间，目前已经被封禁。问题是：早干什么去了？如果不是因为此事急剧发酵为公共事件，涉事直播间又会是怎样一个结局？

“翻滚吧花花”忍无可忍之后的反击，底色是悲戚、是无奈。

“翻滚吧花花”的母亲在2023年

平台虽负有主体责任，但平台并不具备执法权，在“防癌化妆品”搅起一片迷雾和浑水的情境中，监管部门不能缺位

夏天检查出肺癌，“我东拼西凑负债20万才凑出我妈的手术费，后续我收破烂、送外卖维持家用，但没想到我妈却把一些钱，用来买了直播间里的化妆品，只因为主播宣称化妆品可以‘抗癌’。”显然，癌症母亲紧紧抓着的“救命稻草”，成为一个濒临绝境的噩梦。不止如此，在她的视频评论区，很多人表示自己或亲人也被骗了。

患癌已是莫大的不幸，把这种不幸当成敛财的机会，打算从那些瘪下去的口袋里大肆挖掘“富矿”，这是何等无耻、何等的卑劣、何等的丧尽天良。但就是这样骗人没商量的直播间，却能长时间屹立不倒，

这难道不也是平台之羞吗？

表面上看来，涉事直播间有一套避障术自我护佑。例如，从网友截取的视频来看，涉事主播并不会直接说出“癌”，而是通过比划叙述暗示“癌”、其产品可以防癌。而涉事主播把产品定位为“化妆品”，也是为了避免和法律法规相冲突，从而躲过平台的监督。

但是，这种话术和手法，依然是拙劣的，也是露骨的。患者能明白的事，平台自然不该难以察觉。问题在于，打着“抗癌”旗号的行骗直播间并不只有“翻滚吧花花”所惹的这一家。在直播中设法传递“肺癌、食管癌、肝癌”“5年不用打针”等信

息，向癌症患者描绘一个“真实的幻觉”，这种场景并不少见。平台有通过技术的升级、资质审核的门槛提高，来有效遏制这类丑行的必要。

当然，平台虽负有主体责任，也有权关闭直播间，但平台并不具备执法权，在“防癌化妆品”搅起一片迷雾和浑水的情境中，监管部门不能缺位。“翻滚吧花花”表示，打算拿着证据去市监局举报，希望有进一步处理。这一做法体现了博主的担当，但面对套路和骗术层出不穷的局面，只有一个是“翻滚吧花花”的挺身而出是不够的。

对有关部门来说，如何加大网络监管力度、更主动地对直播乱象介入调查，呈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效应，已经成为一道公共命题。

现代快报/现代+首席评论员戴之深

快评

客房订单生效不得单方毁约，提醒后更得强化监管

“五一”假期前夕，文旅名城杭州的市场监管部门向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者等发出告诫，要求酒店、宾馆履行价格承诺，不得在电商平台等渠道预订客房订单生效的情况下单方面毁约；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视频、计量单位等标示价格信息。

根据以往经验，即将到来的“五一”假期，势必迎来一波公众出行出游高峰。杭州市市场监管部门针对以往案例向商家发出告诫，很及时也很有必要，具有示范意义。

抓住节假日的商机，商家当在

服务品质上下功夫，用心留住消费者。然而，总有人搞“旁门左道”。针对预订用户，一些酒店、民宿以装修、换老板、来了亲戚等花式理由要求消费者取消订单，再将房间加价出售，严重失信，损害了消费者公平交易权。此外，还有一些商家在商品和服务价格上玩套路、设陷阱，用低价诱骗、非正常计量定价等方式坑害消费者。

这些做法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而且破坏了整个市场秩序和地方旅游消费环境，必须坚决打击。从促进旅游经济长远发展的角度而

言，对于商家的上述行为，不能靠节假日前的提醒和警告，而是要用严厉的处罚来震慑。

有报道称，浙江金华东阳市一家酒店以虚假理由诱导消费者取消预订房5间，在同一时间段又加价将上述5间房间在平台出售，违法经营额5219.2元，违法所得1335.76元，东阳市市场监管局对其作出罚没1.1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这样的处罚固然必要，但是力度还不够，要罚到店主喊疼。在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守法规范经营深入人心的当下，还有商家搞欺诈骗

者这一套，背后是利益的驱动和“你不能把我怎么样”的思维在撑腰。所以监管手段必须硬起来，让商家权衡利弊后发现“亏大了”，而且不存在侥幸，从而主动选择诚信经营。

现代快报/现代+评论员 曹玉兵



扫码获取更多内容



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c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值班

张名青

头版责编

沈路莎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版权声明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①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先取得书面授权；②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③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